

证券简称：天宝食品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9-053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被删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公司因（2018）辽0213执1156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近日，鉴于公司已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条规定（即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人民法院已执行完毕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删除失信信息），已完成关于公司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删除程序。截至2019年5月15日，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关于公司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被依法删除。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